

合同编号: 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栾川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甲 方: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焦作市中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

甲 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焦作市中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文件要求，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此项工作依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以下简称《估价规程》）及《河南省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在栾川县城区2018年度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的基础上，重新对栾川县城区商服、住宅、工矿仓储等用地类型进行定级和基准地价的评估，并编制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最终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第二条 相关技术标准

- 1、《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
-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4、《河南省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负责提供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需的资料；



(3)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4) 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2) 乙方需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

(3)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成果；

(5)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但是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合格的，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岩，联系电话：13683861973。

第五条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工期顺延。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662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贰仟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5296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2) 第二次支付：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后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132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返工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如政策调整、项目停工等）而终止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工作量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焦作广场支行

账号：248108194228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5日